

导游伙同他人伪造游轮船票诈骗案告破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记者11月27日从省公安厅了解到,近日省公安厅青海湖景区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涉嫌伪造倒卖青海湖二郎剑景区游轮船票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伪造船票6000余张,非法获利5万余元。

记者了解到,8月7日10时37分许,青海湖景区公安局接到青海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报警“有人使用伪造的游轮船票扰乱景区正常旅游秩序,请求公安机关调查”。

接警后,景区公安局迅速派警开展调查,经查,导游马彦某存在重大嫌疑,经过3个月的多方调查取证,发现马彦某与一家图文广告店联系较为密切,并确定有三四人多次到该图文广告店印制二郎剑景区游轮船票。

获得此线索后,确定犯罪嫌疑人蔡某某,并依法进行传唤。经过前期工作和嫌疑人供述,今年6月至8月,犯罪嫌疑人马彦某、马贵某、蔡某某、赵某某4人为谋取利益,经共同

密谋,多次到不同的图文广告店试制青海湖景区游轮船票,最终选定了印制票据较为逼真的某图文广告店进行了大量印制,并通过其他途径伪造青海湖景区发票专用章、税务章并加盖在伪造的游轮船票上,4人使用伪造的游轮船票向游客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真实票价出售给所带旅游团游客用于登船游览,从而非法获利。

11月12日,景区公安局先后抓获马彦某、马贵某、蔡某某3名犯罪嫌疑人。通过当地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11月21日,成功在云南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某抓捕归案。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马彦某、马贵某、蔡发君、赵某某对其共同制作青海湖景区游轮假船票并出售谋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累计伪造青海湖景区游轮船票6000余张(票面总价值84万余元),非法获利5万余元。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依法刑拘,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湟源县:多举措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本报讯(记者 晴空 摄影报道)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0.8%,湟水河出境断面(扎麻隆)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县级水源地、“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今年以来,湟源县紧紧围绕稳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突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领域,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逐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不断加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愈加牢固。

湟源县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度,先后组织成立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为主任的湟源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湟水河流域(湟源段)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和湟源县生态环境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班,制定印发《湟源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湟源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健全明确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企业责任及全民行动体系,建立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月调度月通报”,突出问题现场督办工作机制和湟水水质监测预警体系,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实行施工备案管理制度,持续强化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季通报”制度,统筹解决县域生态环境领域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县生态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截至目前,湟源县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行政村占比达3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100%,县城建成区无黑臭水体,辖区内无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功能区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辐射环境未有明显变化,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及环境安全事故。

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湟源县生态环境局严查严管,持续强化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管,全面开展县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监管措施和污染物减排工作措施,全力保障县域生态环境安全。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1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2份、行政处罚决定书9份,行政处罚金额67.5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3起,梳理上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2起,受理并办结各类环境信访案件35件,检察建议书10份,办结率达100%,妥善处置轻烃危险化学品油罐车侧翻突发事故。

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方面,以解决湟源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问题和国控扎麻隆断面高锰酸盐指数超标问题为出发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责任,加快构建湟水水质监测预警体系,对水质超标问题及时进行督办并开展溯源排查整治。在推动县域水环境质量提升方面,制定印发《湟水河流域(湟源段)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面开展湟水河枯水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302个人河排口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全县涉水工业企业监督监测和环保执法,实施建设了总投资约1.2亿元的湟源县中河流域、塔湾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和湟源县和平乡小高陵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推进实施总投资3700万元的东沙沟、鹿石干沟生态治理项目,高标准推进辖区内20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评估及监管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105个排口标识牌树立工作及178个立整立改排口整治及系统填报工作,湟水河出境断面(扎麻隆)水质控制在国控目标以内,县级水源地、“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

强冷空气来袭西宁地区最高温降至0℃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连日来,西宁天气晴好,雨雪稀少,气温也算稳定。11月27日,据市气象台消息,在新一股强冷空气影响下,11月29日至11月30日,西宁市将迎来强降温、大风天气,29日最高气温将下降6℃~8℃,局地下降10℃,湟中区最高温将降至0℃。

“截止到11月27日,西宁市11月以来平均气温在-0.5℃~2.3℃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除大通基本持平,其余各地均偏高,其中湟源偏高2.4℃,市区偏高1.8℃,湟中偏高1.7℃。”市气象台预报员李京梅说,降水量在1.6毫米~2.4毫米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各地偏少49%~80%。11月27日,西宁受西北气流影响天气晴好,西宁国家站最高气温达到10.1℃,预计11月28日,晴日暖阳还将持续。不过11月29日至30日受强冷空气影响,西宁市将迎来强降温、大风天气,29日最高气温将下降6℃~8℃,局地下降10℃,过程期间有4级~5级偏西风,阵风5级~6级,30日低温天气持续。

由于前期气温偏高,降水偏少,空气干燥,森林草原火险风险进一步提高,市气象台提醒,大风天气尤其要注意野外用火和取暖用火安全。气温下降,大家及时添加衣物,做好防寒保暖准备。

具体预报:11月28日:西宁,晴转多云,气温-6℃~11℃,东南风2级~3级;大通,晴转多云,气温-10℃~10℃,东南风2级~3级;湟源,晴转多云,气温-8℃~10℃,东南风2~3级;湟中,晴转多云,气温-6℃~9℃,东南风2级~3级。11月29日:西宁,多云转晴,气温-7℃~3℃,偏东风3级~4级;大通,多云转晴,气温-9℃~2℃,偏东风4级~5级;湟源,多云转晴,气温-7℃~3℃,偏东风4级~5级;湟中,多云转晴,气温-8℃~0℃,偏东风3级~4级。11月30日:西宁,晴,气温-10℃~2℃,东南风2级~3级;大通,晴,气温-11℃~2℃,东南风2级~3级;湟源,晴,气温-11℃~2℃,东南风2级~3级;湟中,晴,气温-11℃~0℃,东南风2级~3级。

“点单定制”让法治宣讲更温暖更精准

本报讯(记者 张艳艳)为进一步培养青少年法治信仰,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引导青少年自觉尊法守法用法,近日,共青团大通县委结合校园特色和青少年法治需求,邀请大通县人民检察院及青少年司法社工走进大通六中,为来自全县不同学校的100名青少年提供“点单式”精准普法。

针对青少年的心理特征和行为习惯,检察官围绕“为什么未成年人需要交朋友”“什么是讲朋友义气”“该如何正确交朋友”“同时怎么帮助未成年人交朋友”等方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尽地为少先队员提供了丰富的“普法菜单”,阐释了未成年人自身良好、谨慎交友的重要性,并在工作青少年友好法治宣传品;青少年司法社工以《未保法呵护“少年的你”》为题,结合青少年实际情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切入点,通过典型案例阐释,多层次、多角

度进行法律知识的普及,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并深刻剖析了犯罪行为的表现形式和危害后果,叮嘱大家切勿触碰法律底线,同时要懂得用法律武器来保护好自己。

来到大通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队员们在“红领巾讲解员”的带领下,参观了法治文化长廊、毒品预防教育室和安全警示室,深入了解了“什么是毒品”“毒品有哪些分类”“远离违法犯罪”等内容,增强了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通过自行参观,队员们更加直观地认识和感受到了法律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遵守法律法规,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城东区举办“石榴籽家园”建设观摩活动

本报讯(记者 施翔)为巩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石榴籽家园”建设提质增效,进一步提炼特色亮点,交流经验做法,创新工作思路,11月24日,城东区举办“石榴籽家园”建设观摩暨第二期“石榴籽大讲堂”活动。

观摩组一行先后来到大通县桥头镇铝电社区、小石山社区、八一社区、城北区柴达木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以及小桥大街街道办事处西海路社区,观摩学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及各社区“石榴籽家园”建设情况,详细了解大通县、城北区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进“石榴籽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大家认真听、细心看、虚心学、深入谈,深入学习兄弟区县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石榴籽家园”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典型中寻找差距、亮点中汲取“营养”,于先进中增长见识。

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展馆开展第二期“石榴籽大讲堂”学习活动,邀请杨自沿教授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专题授课,结合城东区实际,从青海在中华民族的地位、青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等方面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地位、深刻内涵、重大意义、实现途径等进行了系统、全面、深入的讲解,授课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丰富。

大家纷纷表示,本次观摩学习活动内容丰富、实效性高,在学习中开阔了眼界,更新了理念,拓宽了思路,学到了方法。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探索推动“石榴籽家园”建设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径,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真抓实干的强大动力和具体行动,为推动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聚力建设美丽繁荣新东区贡献力量。

公告

尊敬的汇吉·阳光丽景小区业主:

汇吉·阳光丽景小区11#-19#多层,10#楼、22#-31#高层,已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

我公司特发公告,敦促未办理上述手续的业主,务必于2023年12月31日前的工作日内(周一至周五)来我司营销部办理相关手续,请携带房款票据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逾期未办理者,相关责任由业主个人自行承担。

西宁汇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